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5-03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同步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金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其任任公司副总经理无异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金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完成后,该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董事吴翀岚在能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转股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简历

陈金心,男,197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人教处副处长、处长,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经理、人力资源中心副经理、经理、化机浆事业部总经理、沅江分公司总经理、水资源环保事业部总经理、新港天岳环保分公司总经理,湖南骏泰生物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主任(兼);曾兼任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5-03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权转股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茂源林业”)
- 增资方式及金额: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茂源林业增资14亿元
-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增资概述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茂源林业增资14亿元,增资完成后,茂源林业注册资本将由47,148万元增加至187,148万元。

本次交易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茂源林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077677632J40

成立日期:2005-06-28

注册资本:47,14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6号

主营业务:从事林业生产和以木片供应为主的林业木材产品业务

茂源林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4年12月底资产总额343,913万元(其中存货一消耗性生物资产334,999.71万元,占比97.41%),负债296,072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70,341.28万元,占比91.31%),资产负债率86%。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3,320	5,566
净利润(万元)	-26,288	106
资产总额(万元)	343,913	344,546
负债总额(万元)	296,072	296,596
所有者权益(万元)	47,841	47,950
资产负债率(%)	86.09	86.09

三、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增资方案

截至2024年12月底,茂源林业公司债务27亿元,将其中的14亿元债务转为茂源林业的实收资本,转股后其资产负债率降低至45%左右,本次增资后,茂源林业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茂源林业项目	2024年决算(万元)	增资后(万元)
资产总额	343,913	343,913
负债总额	296,072	156,072
所有者权益	47,841	187,841
实收资本	47,148	187,148
资产负债率	86.09%	45.38%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并具体办理上述债权转股权的相关事宜。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1、国资管控的需要

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降杠杆减负债的指导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推动高负债子企业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茂源林业属于传统产业,对国家政策及自然因素依赖程度高,国家生态保护政策趋严,仅靠自身经营降低资产负债达到管控目标,短时间几乎无法实现。

2、战略转型需要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发展需要,茂源林业定位为功能公司,力争做到为直接控制人全系统30%的纤维原料供应提供保障。目前处于转型发展时期,资产负债率过高严重制约其市场信誉度、银行授信、核心竞争力,不利于战略目标实现。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茂源林业增资,有利于改善茂源林业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其未来各项业务的开展。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5-03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岳阳林纸办公楼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3	岳阳林纸	2025/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岳阳林纸办公楼

联 系 人:戴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年8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5-03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反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精神,与监管机构要求调整的内容一致,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取消监事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决定的有关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能。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范围、职权、更换时限及法律责任,产生和变更办法等。

2、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修改股份发行、增减、回购、转让相关表述,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提案与通知、召开及表决和决议等相关条款,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3、取消监事会、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删除原监事会章节内容,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新增专节规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4、完善党的组织相关制度。

5、完善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相关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内部审计相关规定。

6、其他修订。根据前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际情况相应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增加“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完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等规定,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及其他内容修订。

三、修订相关议事规则

根据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同步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2.《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3.《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二条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决策、促改革、强党建、促和谐的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调整至第十三条,并修订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以下条款序号顺延。
第三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4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岳阳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25877126L。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4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岳阳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25877126L。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四条公司于2004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00股,于200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公司于2004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00股,于200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五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UEYANG PAPER CO.,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UEYANG PAPER CO.,LTD.	–
第六条公司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邮政编码:414028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邮政编码:414028	–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876.1854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876.1854万元。	公司回购注销的18.4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股本更为176,876.1854股,详见2025年6月11日发布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2025-028号)。
第八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条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不再设监事会,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继续发扬公司理念、技术、质量、品牌上的优势,使公司在新闻出版用纸、文化用纸市场取得竞争优势,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坚持依法经营、诚信为本,为股东创造价值,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发展林浆纸一体化为主业,坚持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发展道路,通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发展公司理念、技术、质量、品牌上的优势,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坚持依法经营、诚信为本,为股东创造价值,履行社会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四条经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和纸板容器销售;纸浆、纸张、纸板及一切纸制品的进出口业务;纸浆、纸张、纸板及一切纸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资源服务;积极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木环境污染的治理;木污染治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施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经营宗旨:以发展林浆纸一体化为主业,坚持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发展道路,通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发展公司理念、技术、质量、品牌上的优势,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坚持依法经营、诚信为本,为股东创造价值,履行社会责任。 经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和纸板容器销售;纸浆、纸张、纸板及一切纸制品的进出口业务;纸浆、纸张、纸板及一切纸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资源服务;积极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木环境污染的治理;木污染治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施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张制造;纸张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和纸板容器销售;纸浆、纸张、纸板及一切纸制品的进出口业务;纸浆、纸张、纸板及一切纸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资源服务;积极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木环境污染的治理;木污染治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股份	–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一节股份发行	–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股份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6875.185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6875.1854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5756.785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5756.7854股,其他类别股0股。	公司2025年5月完成818.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总股本更为175756.7854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包括赠与、抵债、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做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包括赠与、抵债、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做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六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七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议决事项无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涉及禁止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应当在法院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履行义务。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